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泓韻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哲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4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李昇龍平洋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宜蘭分行	泓韻企業社	108年7月20日	99,647元	KT0000000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文雄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本裁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二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